附件：初级岗位招聘 考察材料说明

1. 干部人事档案。请明确提档单位全称，到组织人事科领取“提档函”（异地考生不便领取的，请电联0537-2353256）。
2. 应届毕业生到本人毕业院校(学院、系) 出具本人现实表现和学习情况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往届毕业生(无正式工作单位的考生)到本人所在乡镇(社区居委会、街道办事处)、有正式工作单位的考生到本人所在单位出具本人现实表现的证明材料,加盖印章。证明材料内容包括：政治表现、道德修养、学习态度、组织能力、纪律观念等。务必在材料末端注明发函部门、联系人、职务、办公座机、手机，以便电话回访。
3. 由学校或单位所在地的辖区派出所(或公安处)出具的“无违法违纪行为证明” (遵纪守法情况)，并加盖印章。
4. 学信网有效期内的在线验证报告（历年来取得的学历认证）。
5. 微信扫描二维码登记报名人员基本信息。可添加至微信收藏夹或再次扫描该二维码，可多次进行编辑、修改。填报时务必拉到页面最底端点击“提交”方能保存！
6. “各类证件扫描件”要求，见附件。